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山市大龙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大龙嘉裕置业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 本次投资事宜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大龙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在中山市港口镇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用于开发建设宗地编号为 G11-2021-0063 的国有建设用地。公司名称拟定为中山市大龙嘉裕置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金额属于董事会审核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山市大龙嘉裕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中山市港口镇兴港中路 153 号第二层 i 室

法定代表人：徐立军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出资方式：自有资金（现金）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系公司下属公司为项目开发而设立项目公司，属于该公司经营生产的正常需要。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下属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项目开发的需要。新设公司在后续项目开发、经营管理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监督新设公司的后续项目开发及经营管理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